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各类平台支撑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将组织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2022 年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（一）评价口径：运行评估数据采集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评价范围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处于运行期的辽宁省重点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、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（参见 2023 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录）。其中：2022 年度批建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在运行评估数据统计时间范围内，不参加本轮年度运行评估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，年度运行评估重点评价研发条件与能力，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，研究水平与贡献，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内容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评估主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提报年报。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需填报 2022 年度报告。填写工作依托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

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进行，以平台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后依次点击“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→科技创新基地 2022 年度报告”填写。

（二）实地抽查。各市科技部门抽取部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实地考察（抽取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对填报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对其建设发展、运行管理、标志性成果案例等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确定结果。根据数据统计分析、同行评议、现场考察等情况综合评价，确定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综合评估结果。对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此次年度评估的，视为不合格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填报和初审时限。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2022 年度报告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9 日，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填报内容要求。

1. 所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，填报年度报告的同时，须上报 2022 年度工作总结。按照《年度工作总结提纲》，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。平台负责人应对上报数据、自评总结、附件的真实性负责。此次年度运行评估的数据采集采取信用制，对数据、工作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，省科技厅将取消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资格，并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建设期平台（2019、2020、2021 年批准组建平台）另需填写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（详见附件 1）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填报系统。

3. 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支持的平台，另需填写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（详见附件 2）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至填报系统。

（三）组织填报要求。

1. 各依托单位应及时审核年度报告，要确保数据、资料填列真实可靠。无故不参加定期评估评价的平台，省科技厅将取消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资格。

2. 各初审单位应认真组织平台依托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、如实填写年度评估报告，实地考察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严格把关，并出具正式报送文件（详见附件 3），同时附系统导出的报送清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并扫描上传至填报系统。

（四）资料下载。相关工作总结提纲、建设任务完成情

况表、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等材料，可登录辽宁省科技厅网站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→资料下载→创新基地→运行评估栏目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填报业务咨询 024-83186035
2. 平台技术咨询 13614027066
3. 政策管理 024-23983435

- 附件：1. 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
2. 辽宁省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
3. 关于报送2022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报告的函(模板)



附件 1

辽宁省省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信息来源于《组建项目计划任务书》 | 目标实现程度事实说明 | 自我评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

附件 2

辽宁省省级创新平台运行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

平台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| 后补助收入取得年度 | 支出金额 | 收入金额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支出方向 | | 使用情况 | 取得成效 |
| 仪器设备费 | | | |
| 研发活动 | | | |
| 研发人员绩效 | | | |
| 高层次人才引进 | | | |
| 交流合作 | | | |
| 其他 | | | |
| 合计 | | 结余 | |

填报说明: 支出填报口径为自取得经费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列支情况。

附件 3

初审报送文件模板

(红头文件)

关于报送 xxx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年度报告的函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：

按照《关于填报 xxx 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(xxxxx 初审单位名称)对 xxx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现将符合填报要求的 XX 个省重点实验室、XX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、XX 个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、XX 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报及相关附件报送你厅，请予审查。

我单位承诺对所报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负责，将严格遵守科技财经纪律及科研诚信要求，认真执行省创新平台管理及资金使用各项管理规定，协调解决平台建设、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，支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。

附件：xxx 年度 xx 平台年度报告报送清单

(附件为加盖公章、系统导出带二维码的文件)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 ， 联系电话： 手机和座机)